

臺南市政府擬代為標售112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
112-02-01	麻豆區	謝厝寮段	1168-0000	446	鄉村區/乙種建築用地	1/1	祭祀公業：謝拋	無	無	12,682,010	1,269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土地有一棟荒廢三合院、三棟鐵皮屋(其中一間只佔約一半)及數棵農作物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2-02-02	麻豆區	寮子廂段	1420-0000	1,295	特定農業區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陳耀宗	無	無	5,205,900	521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土地上雜草叢生且有許多垃圾堆積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2-02-03	麻豆區	溝子墘段	1015-0001	471	一般農業區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王傑	無	無	1,345,176	135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土地上有鐵皮兩棟、鐵皮內有曳引機及車子數台、肥料堆放等，係放置農產物倉庫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2-02-04	麻豆區	溝子墘段	1006-0001	658	一般農業區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王贊	無	無	1,870,036	188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土地上種植飼料玉米、部分雜草叢生及部分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農路，該農路須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使用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2-02-05	官田區	官田段	0578-0000	946	一般農業區/農牧用地	1/1	公業：陳党	無	無	2,996,928	300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現況土地雜草及樹木叢生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2-02-06	仁德區	仁義段	0288-0000	9.23	商業區(一)	1/1	祭祀公業林統	無	無	1,326,240	133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雜物堆放曲折巷道且可能涉及部分2棟建築物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
112-02-07	西港區	八分段	1378-0000	845	特定農業區 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林道原	無	無	2,448,810	245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現況3座墳墓、雜草叢生及部分稻作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2-02-08	北門區	渡子頭段	0515-0000	270,805	一般農業區 /養殖用地	1/66	祭祀公業李向	無	無	3,499,953	350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約6棟鐵皮或磚造房屋、約25塊魚塢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2-02-09	北門區	渡子頭段	0515-0002	119,602	一般農業區 /養殖用地	2/132	祭祀公業李向	無	無	1,545,764	155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約7棟鐵皮建築、約8塊魚塢、部分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該道路須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使用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2-02-10	北門區	渡子頭段	0515-0003	92,821	一般農業區 /養殖用地	1/66	公業李向	無	無	1,199,642	120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約2棟鐵皮建築、1座養殖池建築、1間小廟建築、約28塊魚塢、部分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該道路須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使用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
註：考量部分土地無路可達，依內政部100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1000197146號函：「...二、若因交通條件、土地位置及其面積大小等因素，而無法於標售土地上豎立標示牌時，得依個案狀況選擇適當地點為之，並附上位置略圖以標示現場位置。...」本案土地現場豎立標示牌部分將由所在地區公所選擇適當地點為之。